

2017 - 18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致：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交流計劃編號：HAB/CA1/7-5/2(2017-18) ( 34 )

交流計劃名稱： 保良局屬下中學華東交流考察團

(i) 目的地： 南京、蘇州及上海

(ii) 行程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2018 年 3 月 17 日至 23 日(七日六夜)

(iii) 參加交流活動的本港青少年人數：12-24 歲 120\* 人 25-29 歲 / 人  
(\*當中只有 116 名學生符合申請資格)

(iv) 參加交流活動的內地青少年人數：12-24 歲 / 人 25-29 歲 / 人  
(如活動屬雙向交流項目)

(如以上(i), (ii), (iii)及(iv)項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對此項修改的同意)

(v) 收入：

收入	
項目	款額 \$
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0
參加者收費 ( <u>1,000</u> 元 x <u>89</u> 名參加者 )	\$ 89,000 *當中 31 名領取綜援或接受全額書簿津貼的學生獲本局資助而毋須繳交團費。
機構自行撥款	保良局李兆忠優質教育基金 \$276,448.6
其他贊助 ( 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	不適用
其他	
1. 隨團校長、教師及工作人員支付酒店單人房附加費用	\$15,840
2. 保良局教育事務部顧問來往北京機場及單人房附加費用	\$1,260
有待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發放的剩餘撥款	\$410,654
<b>總計：</b>	<b>\$793,202.6</b>

2017 - 18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vi) 支出：

支出 (如欄位不敷應用, 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往內地交流團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 (如適用)
學生團費 (包括酒店住宿、來回 機票、保險等)	\$780,000	\$591,600 (共 120 名學生)	\$389,760*	*原獲批資助額為\$411,600 (資助 120 名參加交流活動本港 青少年每日\$480)。本團共有 120 名學生參與, 當中只有 116 名學 生符合申請資助資格, 故應調整 為\$389,760- (\$480 x 7 日 x 116 人)。  備註: 不符合申請資格的 4 名學 生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教師及工作人員團費 (包括酒店住宿、來回 機票、保險等)	\$195,000	\$117,130* (共 23 名校長 及工作人員)	\$0	*由於機票價格浮動, 故兩 名工作人員團費為每人 \$6,800(每位參加者團費原 為\$4,930)。
教師及工作人員 單人房附加費用	\$0	\$17,160	\$0	由隨團校長、教師及工作人員支 付費用, 而其中隨團義務護士之 費用由本局撥款支付(已於收入 項目列明)
保良局教育事務部 顧問來往北京機場及 單人房附加費用	\$0	\$1,260	\$0	由保良局教育事務部顧問自行 支付費用(已於收入項目列明)
參觀大學費用	\$0	\$10,362.8*	\$0	*支出為人民幣 8,825 元, 由本局 人民幣戶口直接提取人民幣, 故 貨幣兌換率有別於銀行匯率, 本 局財務部之港幣及人民幣兌換 率約為 0.8516。
團衣	\$0	\$28,443	\$0	每位參加者可獲長袖風褸一件 及長袖 Polo shirt 兩件。 由於部分參加者須訂製 2XL 或 以上的尺碼, 按照報價資料, 有 關尺碼之長袖風褸及團衣每件 須另加\$3, 有關額外費用總數為 \$93。(實際支出\$28,443 已包括 額外費用)
紀念品	\$2,000	\$2,050	\$0	
橫額	\$0	\$1,200	\$0	
交流團物資(學生證 件繩、校長、老師及 工作人員證件繩、直 證件名牌)	\$0	\$768	\$0	

<b>支出 (續)</b>				
雜項 (租借 Pocket Wifi 費用、職員及隨團義務護士往來機場車資、團衣運費、購買相架及致辭卡紙費用、購買密實袋及拉鍊袋費用、購買一咭兩地電話儲值卡費用)	\$0	\$1,294.8	\$0	
<b>接待內地訪港交流團(如適用)</b>				
不適用				
<b>配套活動 (請注意：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報)</b>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 (如適用)
場地租用費用	\$36,000	\$3,063*	\$3,063	*專題講座：\$1,540- 成果分享會：\$1,523- 合共:\$3,063
製作及印刷小冊子	\$11,500	\$12,540	\$11,500	
在港舉行的配套活動 雜項 (購買獎狀相框以供 成果分享會之用)	\$10,000	\$331	\$331	
<b>核數報告(請注意：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報)</b>				
核數報告	\$12,000	\$6,000	\$6,000	
總計：		<b>\$793,202.6</b>	<b>\$410,654</b>	

-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的，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上述活動計劃支出報告及單據須由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

2017 - 18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茲證明上列收支項目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撥款總額	\$ 410,654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 0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或須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 410,654

請用劃線支票發放剩餘撥款予下列機構—

**保良局 PO LEUNG KUK**

收款機構必須與獲資助機構有關註冊文件名稱相同。(請用中文和英文填寫收款機構名稱)

負責人簽署： myc 機構印鑑： 

負責人姓名： 張慧賢 (先生/女士\*) 日期： 25.07.2018

職銜： 教育事務部顧問

聯絡電話： 2277 8380 傳真： 2890 2519

機構名稱： 保良局 PO LEUNG KUK

機構郵寄地址：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66 號保良局莊啟程大廈 7 樓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 一.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只用於處理與「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有關事宜。
- 二. 如所需資料未齊，秘書處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予申請機構。
- 三. 機構須將收支報告公開讓公眾查閱，包括將收支報告上載於機構網頁內發布(如適用)，或張貼於機構公眾布告版上的顯眼位置等。

2017 - 18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